

因應 0508 校園更新規範-給家長的一封信(111/05/12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自 5 月 8 日起，配合教育部及臺南市規範更新，下列幾件事項與您說明，請您協助配合：

Q1 學校只匡列自主應變者：

- 以本校而言，只有確診者的同住親友是密切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。密切接觸者名單由確診者自行通報至衛生所，並非由學校通報或匡列，**確診者及同住親友之快篩試劑由衛生所提供**。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公告(編號 197000)，公費快篩試劑領取之適用對象為：經校方列為「自主應變者」。
- 學校只匡列自主應變者，**不匡列密切接觸者，也不開立居家隔離單給學生或家長。**

Q2 若確診者為孩子的同班同學：

- 自 5 月 8 日起，若班上有確診者，確診者的同班「九宮格」相關同學，將列為自主應變者，給予 3 日防疫假不到校，該班級進行同步或非同步課程，**無需被匡列居隔，學校不會開立居家隔離單給學生或家長。**
- 學校將自主應變者造冊後至中心學校領取公費快篩，並另行通知到校領取快篩的時間，每位學生 1 人 1 劑，家長不領快篩。
- 學生於復課前一天晚上做快篩陰性並告知導師留存，次日復課。

Q3 若確診者是孩子的社團同學、校隊同學、其他團隊等：

- 校內社團及團隊活動，若與確診個案於「**確診前 2 日內**」有**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**，經學校列為**自主應變者**之學生，將進行**3 天防疫假**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。

Q4 若確診者是您、您的家人或您的孩子：

(A)若您的孩子確診：

- 確診孩子進行 7 天居家照護+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**後面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到校。**
- 請您在**自主回報疫調系統**中，將孩子的校內兄弟姐妹填報為密切接觸者，並將衛生所開立給兄弟姐妹的居隔單日期告知導師，以利復課及供餐事宜。
- 確診孩子的校內兄弟姐妹列為密切接觸者後，需進行 3 天居家隔離+ 4 天自主防疫，**後面 4 天自主防疫不可以到校**(教育部暨臺南市公文規範)，學生於自主防疫期滿日快篩陰性，次日方可上學，陰性證明請傳給導師確認。

(B)若您或其他家人確診，務必將孩子填報為密切接觸者，請孩子將衛生所開立居隔單內容讓導師知悉，並轉知學校及其他授課教師。**若您未填報，學校將無從得知更多訊息，無法一同與您照護孩子的健康與學習狀況。**

Q5 若您接到校外補習班、校外安親班或才藝班電話：

- 依照教育部及臺南市最新規範，上述校園規範校外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。
- 請您把校外補習班、安親班或才藝班想像成一間學校機構，該機構自有其防疫專責小組或防疫長，負責匡列事宜並決定停課日期。若您對於被安親班匡列原則或日期有疑問，請逕洽安親班之防疫長。
- 如果補習/安親/才藝班的防疫長匡列您的孩子為自主應變者，請您務必告知學校及導師：

1.【學生班級姓名座號】 2.【學生被通知停止實體授課哪三天?】

- 請您告知補習/安親班，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公告(編號 197000)規範，補習/安親班應通報回原就讀學校，學校才能據以請領快篩。
- 若補習/安親班只通知您孩子有接觸到確診者，但未匡列孩子為自主應變者，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 5 月 7 日發布圖卡，孩子只需要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即可，可正常生活、正常到校。

Q6 其他說明：

- 本校依據最新教育部暨臺南市公文隨時更新辦理。
- 轉知教育部【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_A 111.05.07】：

第 6 項：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。

因此，若您得知孩子快篩陽性當日，就請讓孩子在家休息，並盡快告訴導師，以利後續停課事宜。

第 13 項：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，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？

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

- 請參閱「[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](#)」(含圖卡)、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110509 更新_高中以下調整防疫措施 QA」暨「臺南市新校園防疫措施圖卡(111 年 5 月 8 日)」…等相關公告於本校校網中，提供您參考。

祝 闔家平安